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國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服社會勞動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

三、經查，受刑人因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
02 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
03 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5 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表在卷可佐，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如附表所示
08 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侵
09 害法益之效應、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
10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
11 平、比例等原則，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暨受
12 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之意見，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3 示。

14 四、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15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16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17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18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19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本
20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在案，然與
21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依前揭說明，仍
22 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
23 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
24 題，併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6 書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29 法官 陳瑞水

30 法官 許志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麗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甲○○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底至112年初	112年10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0、621號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8號、少連偵字第13、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4年1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4日	114年2月14日
是否為得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56號執行完畢。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2號。